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190984A 號

主旨：訂定「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即日生效。

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5 條辦理。

公告事項：為受理民眾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公告本要點、重建申請書及重建計畫書表格式。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受理民眾申請重建計畫案，為加速申請及審查流程，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依本條例申請重建之建築物，應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建築物，除依本條例規定免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者外，應由申請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取得下列文件後，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 (一) 逾二分之一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二) 佐證同意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本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四) 申請人對於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申請重建前向本府提出鑑定申請，並以鑑定結果為最終結果。
- (五)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以正式函文出具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報告書。

四、本要點第 3 點之函文內容得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屬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者：
 - 1、建築物地址。
 - 2、評估分數(100-R)。
 - 3、評估等級(甲級、乙級或未達乙級)
 - 4、評估結果是否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 (二) 屬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
 - 1、建築物地址。
 - 2、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論(改善是否不具效益)。
 - 3、評估結果是否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五、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申請重建時，應檢具申請書、重建計畫，以及下列文件，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申請審核：

- (一) 經文化主管機關確認原建築物非屬經指定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證明文件，符合本條例第 3 條。
- (二) 經建築主管機關確認合法建築物符合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或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本條例細則第 4 條)
- (四) 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及同意書。(本條例細則第 4 條)

- (五) 地籍圖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 (六) 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 (七) 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或合法建物證明。
- (八)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九)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核算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證明文件以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第五款至第七款謄本或其電子謄本，以申請日當日核發者為限。

容積獎勵項目為原建築容積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並檢附其認定原建築容積之相關文件，由本府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確認計算結果。

重建申請書及重建計畫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公告之。

- 六、本府受理重建申請案後，未核准前，前點第一項第四款所有權人以書面文件向本府申請撤回委託及同意，並副知起造人者，本府應通知及限期起造人撤回重建申請；逾期末撤回者，自撤回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視為撤回。

重建計畫核准後，起造人未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者，原核准失其效力。

- 七、起造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申請容積獎勵者，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繳交保證金，始得核准重建計畫。

前項保證金之金額須經開業建築師依容積獎勵辦法第 11 條所定公式簽證計算。(應繳納之保證金額＝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當期公告現值×零點四五×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

- 八、前點保證金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納：

- (一) 現金、匯款或以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以「花蓮縣政府」為受款人之劃平行線即期支票繳納。
-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應為即期，並以「花蓮縣政府」為受款人。
- (三)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期滿應自動轉期)方式繳納：持金融機構簽發以起造人名義之定期存款單，並附設定質權申請書，送本府辦理質權設定。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繳納。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有效期限應自核准重建計畫之日起，至領得使用執照核發日起二年之有效期間。

- 九、經核准之重建計畫，其範圍內土地不得重複申請。

重建計畫核准前，如需變更重建範圍或容積獎勵項目與額度者，起造人應提出變更計畫，重新申請審核；變更起造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委託暨同意書提送本府辦理變更。

- 十、重建計畫經本府審查核可後，將一併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縣地方稅務局，逕依本條例第 8 條辦理稅務減免。

- 十一、重建計畫書審查有疑義時，得由本府視個案需要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研議，並由申請人配合準備文件資料及列席說明。

- 十二、本作業流程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條例及其授權規定辦理。

主旨：公告本縣增列及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計 1 名：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樂哲麟醫師，本次指定效期自 107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6 日止。
- 二、自即日起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計 2 名：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廖訓毅醫師及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劉佩琪醫師。
- 三、指定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70190616 號
----------	---

主旨：林秀玉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案件。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7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被公告人：林秀玉（女）
- 二、違反事由：未依法申請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於本縣瑞穗鄉民享路 13 號之 6，違法設置 5 床，收容 4 人。
- 三、罰則：處以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公布姓名。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70192062B 號
----------	--

主旨：公告廢止東台灣桶仔雞店等 2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7 年 8 月 13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313876 號函、107 年 8 月 14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313885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東台灣桶仔雞店等 2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78841036	台輪企業行	邱迪吉	肥料批發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農里中正路110巷3弄3號1樓
20063798	東台灣桶仔雞店	莊豐瑞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防里明心街二十一之一號一樓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70200776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朱清心支付安置費用通知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同法第 80 條、第 81 條及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案扶養義務人-朱清心君(U12*****25)之支付安置費用通知函(107 年 9 月 20 日府社福字第 1070186173 號函)，因朱清心君未居住於戶籍地址，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60 日生效，請朱清心君自最後刊登之日起 60 日內向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洽領並繳納安置費用，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198747A 號

主旨：實施「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第 26 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
- 二、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5107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日起第 3 日生效。
- 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圖分置吉安鄉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70201202A 號

主旨：公告「理新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閃玉礦業事務所」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 107 年 7 月 27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有形文化資產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登錄

(一) 歷史建築名稱：理新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閃玉礦業事務所。

1、種類：產業。

2、位置或地址：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山邊路二段 83 巷 17 號。

3、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歷史建築本體：礦業事務所主體建築。

(2) 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事務所建物滴水線向前延伸 10 公尺，左右兩側及後方延伸 3 公尺之範圍。

4、登錄理由：

(1) 建築物外牆為雨淋板砌磚台度，前、後檐牆下另增建庇廊，屋頂兩坡水鍍鋅鐵皮浪板瓦（有大浪、小浪兩種），屋面板直接釘著於桁上，屋架為洋式正同柱木桁架，未設隅撐與防震構件，直接承載於柱上，柱未落地，支承於與台度相合之磚柱上，為平地式無高架地板。室內空間分別作為事務所、通鋪、廚房及浴廁使用。建築形式、構造、建材與日本時代以降之一般山地臨時建築物雷同。

(2) 礦業事務所雖為木造一層平房，然其為台灣閃玉礦區之重要構造物，伴隨本礦區過去之開採行為相應而生，為滿足行政辦公、後勤支援、員工休憩的場所，乃該區開採歷史之重要見證。

5、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

6、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府文資字第 1070201202A 號。

二、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公告期間為 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169875A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展覽期間：30 天（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至 107 年 11 月 10 日止）

二、展覽地點：旨開計畫書、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公告欄。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四、為使民眾更加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茲訂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201309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LE THI XO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LE THI XOA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0727○○○）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201309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TIEN VIET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TIEN VIET，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1501○○○）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201325 號

主旨：公示送達 LE THI KHANH LY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LE THI KHANH LY，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A13736○○○）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 1070200111A 號

主旨：公告 105 年度花蓮縣「光復都市計畫、鳳林都市計畫」加密控制測量成果。

依據：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105 年度花蓮縣「光復都市計畫、鳳林都市計畫」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說明。
- 二、105 年度花蓮縣「光復都市計畫、鳳林都市計畫」加密控制點點位清冊。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105 年度花蓮縣「光復都市計畫、鳳林都市計畫」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說明

一、平面控制之依據：

本案係依據「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 6 條規定，採用 TWD97【2010】坐標系統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作業。

二、測量方法：

- (一) 應用 GPS 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辦理，使用 Leica System 500 型、1200 型、Topcon GPT-3000LN、Trimble 5700 型等衛星定位儀共 18 台，觀測 9 個時段，觀測參數：遮蔽角 15°、5 秒記錄 1 筆，每時段觀測至少 45 分鐘。
- (二) 內業利用 TTC2.71 版軟體，處理基線解算、偵錯，並固定檢核合格之已知 13 控制點，採強制附合網形平差計算。
- (三) 應用三角三邊測量技術辦理，使用 1 部 TOPCON GPT-3000ln 之 1 秒讀電子測距 經緯儀觀測角度、距離，據以檢核比較 GPS 測量計算成果之角度、距離。測量時程：105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9 日止，實施 GPS 衛星定位測量觀測。

三、測量時程：

- (一) 105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9 日止。

四、已知控制點檢測：

- (一) 本測區範圍已知控制點距離檢核，精度最低為 1/61265 (U103 至 U120)，精度最高為 1/14799381 (U005 至 U120)；方位角檢核較差最大為 3.59 秒(U102 至 U103)，方位角檢核較差最小為 0.05(U120 至 U129)。
- (二) 檢測後已知控制點無變動之情形，將檢測合格之二、三、四等 13 點已知控制點(E048、E313、E503、U005、U102、U103、U110、U120、U129、U144、U149、U151、U253)納入強制附合平差計算，據以做為新設加密控制測量平差計算之依據。

五、測設加密控制點統計：

本案工作中清查現存既有加密控制點 17 點及圖根點 56 點，此控制點之保存良好、通視及透空條件佳，因此進行聯測並更新為 TWD97【2010】坐標，詳如「105 年度花蓮縣『光復都市計畫、鳳林都市計畫』加密控制點點位清冊」。

105 年度花蓮縣「光復都市計畫、鳳林都市計畫」加密控制點點位清冊

聯測既有加密控制點 17 點及圖根點 56 點，解算其 TWD97【2010】坐標

序號	縣(市)	點號	等級	標石種類	備 註
1	花蓮縣	0201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2	花蓮縣	0202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3	花蓮縣	0203	加密控制點	石椿	鳳林
4	花蓮縣	0204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5	花蓮縣	0207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6	花蓮縣	0208	加密控制點	石椿	鳳林
7	花蓮縣	0209	加密控制點	石椿	光復
8	花蓮縣	0210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9	花蓮縣	0211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10	花蓮縣	0212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11	花蓮縣	0213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12	花蓮縣	0214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13	花蓮縣	0216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14	花蓮縣	A3-7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15	花蓮縣	BA654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16	花蓮縣	BB49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17	花蓮縣	BI008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原圖根 點
18	花蓮縣	BI010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原圖根 點
19	花蓮縣	BI012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原圖根 點
20	花蓮縣	BI015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原圖根 點
21	花蓮縣	BI025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原圖根 點
22	花蓮縣	BI026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原圖根 點
23	花蓮縣	BI027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序號	縣（市）	點號	等級	標石種類	備 註
					原圖根點
24	花蓮縣	BI028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原圖根點
25	花蓮縣	BI048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原圖根點
26	花蓮縣	BI052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原圖根點
27	花蓮縣	BI060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原圖根點
28	花蓮縣	BI062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原圖根點
29	花蓮縣	BI063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原圖根點
30	花蓮縣	BI081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原圖根點
31	花蓮縣	BI082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原圖根點
32	花蓮縣	BI087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原圖根點
33	花蓮縣	BI097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原圖根點
34	花蓮縣	BI108	加密控制點	石椿	鳳林 原圖根點
35	花蓮縣	BY0115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點
36	花蓮縣	BY0790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點
37	花蓮縣	BY0901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點
38	花蓮縣	BY0936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點
39	花蓮縣	BY1008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點

序號	縣(市)	點號	等級	標石種類	備 註
					點
40	花蓮縣	BY1009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41	花蓮縣	BY1010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42	花蓮縣	BY1014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43	花蓮縣	BY1034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44	花蓮縣	BY1045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45	花蓮縣	BY1050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46	花蓮縣	BY1062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47	花蓮縣	BY1064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48	花蓮縣	BY1072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49	花蓮縣	BY1440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50	花蓮縣	BY1443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51	花蓮縣	BY1457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52	花蓮縣	BY1460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53	花蓮縣	BY1481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54	花蓮縣	BY1492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55	花蓮縣	BY1962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序號	縣(市)	點號	等級	標石種類	備 註
56	花蓮縣	BY2006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57	花蓮縣	BY2026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58	花蓮縣	GA07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59	花蓮縣	GA38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60	花蓮縣	GA69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61	花蓮縣	GA78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62	花蓮縣	GF36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63	花蓮縣	GF49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64	花蓮縣	HI006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原圖根 點
65	花蓮縣	HI009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原圖根 點
66	花蓮縣	KF102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67	花蓮縣	KF105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68	花蓮縣	UB0017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原圖根 點
69	花蓮縣	UB0020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原圖根 點
70	花蓮縣	UB0041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原圖根 點
71	花蓮縣	UB0042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原圖根 點
72	花蓮縣	UB0050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原圖根 點
73	花蓮縣	UB1743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原圖根 點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70203095 號

主旨：停止適用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規定。

依據：依據花蓮縣政府制（訂）定、修正、廢止自治法規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公告事項：刊登縣公報停止適用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規定。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